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 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 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副局長存聰

記錄：林彥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有關「請工程企劃處完善建制道路巡查複查監督作業，亦請政風室予以協助」事項。

主席裁示：

請工程企劃處加強原高雄縣各區道路巡查複查監督，尤考量鳳山區目前人口密度為本市各區之首，亦請注意因應縣市合併後，機關人力資源應用與委外廠商配合作業間業務分工之妥適性。

(2) 有關「請工程企劃處整合本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道路巡查人力及通報業務」事項。

陳主任昌運補充說明：

建請工程企劃處就上開資訊經系統自動化整合後所發揮之成效，以客觀量化方式呈現，俾供機關內部進一步檢討改善。

吳主任秘書大川補充說明：

日前由本府政風處所召開之市府廉政會報中，會議主席吳副市長宏謀曾提及道路挖掘及管線管理工程品質難以控制等情況，並建議工程企劃處就上開道路巡查作業之建置，能妥善援用本局今年度(103)提報「工程品質品管圈」管理概念，予以研究辦理。

主席裁示：

請工程企劃處依上開建議事項辦理；另就委外巡查作業中，經由「道路巡查行動 app」應用程式，將現場缺失情況即時上傳至管線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而使案件分派得以順利進行之業務辦理成效，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俾利檢討落實程度。

- (3) 有關「管線挖掘回填不得使用再生瀝青應訂定明確規範，並訂定標準檢驗程序，避免管線挖掘廠商使用再生瀝青回填，以確保道路挖掘品質」事項。

黃總工程司榮慶補充說明：

現行部分管線單位據聞以再生瀝青回填等情，請工程企劃處要求各管線單位將上開不得使用再生瀝青規範，逕予明確納入管線工程契約範疇之內，並配合制訂檢驗標準、執行方式及違約處置等完整自主管理制度，至本局則以抽查方式執行後續管考，爰得符合三級品保之管理制度目的。

主席裁示：

請工程企劃處依據上開建議事項辦理；並注意自管挖工程作業源頭處即須加強管理，俾提高該處除現行每月抽查及

宣導措施外，對道路工程挖掘品質控制之管理成效。

(4) 其餘准予備查。

第2案—本局102年11月至103年3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1—政風室：審議「本局103年廉政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請 審議。

吳主任秘書大川建議事項：

建議今年度宣導時亦能邀請檢察官以講授案例方式，使同仁進一步瞭解相關廉政問題；另請政風室將本次宣導教材，俟於後續相關講習課程中與其他同仁分享。

人事室鄭股長惠蘭建議事項：

建請政風室將宣導教材適當置於局內網頁公告週知，甚或成立廉政案例專區，俾使同仁得以借鏡參考。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參酌上開建議事項辦理，於宣導課程設計上儘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講授，並輔以各類與執行層面切關之實際案例說明，或考量善用鳳山行政中心之較佳會議設備，俾使更多同仁得以參與，過程中也能更專心聆聽宣導講授內容。

提案2—政風室：審議「本局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請 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 3—政風室：審議本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含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及拆除業務」專案清查實施計畫，請 審議。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實施稽查作業時平均抽查各行政區之案件數量，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